

臺北市定點臨托服務須知

一、服務對象：本國籍或取得居留許可之 6 個月至學齡前兒童，且未有下列情形。

- (一) 罹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
- (二) 臨托當天兒童發燒。
- (三) 有特殊醫療行為需求之兒童（如需使用儀器，如呼吸器、抽痰器或鼻胃管等）。
- (四) 未受感染兒童因學校或托嬰機構因腸病毒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停課或停托者。

二、委託人：兒童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需先至臺北市定點臨托服務網完成綁定幼兒資料後，始可預約。

- (一) 設籍北市兒童：由系統自動進行身分驗證作業後，完成綁定。
- (二) 非設籍北市兒童：委託人需攜帶或提供與兒童親屬關係證明資料（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至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本市 12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親子館進行關係綁定審核作業後，始可預約。

三、預約方式：請至臺北市定點臨托服務網線上預約。

四、服務時間（不含國定假日）：

- (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20 時，週六日 9 時至 17 時。
- (二) 育兒友善園：依各園開放時間提供服務。
- (三) 婦女支持培力中心：依各中心開放時間提供服務（最晚服務至 17 時 30 分）。
- (四) 親子館：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
- (五) 中正區晚間臨托據點：週一至週五 17 時至 22 時。

※各據點休館日請至臺北市定點臨托服務網「最新消息/休館日公告」查詢。

五、服務人數：

- (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及中正區晚間臨托據點：每時段至多收托 4 名兒童，其中 2 歲以下至多 2 名。

(二)育兒友善園及婦女支持培力中心：每時段至多收托 2 名兒童。

六、收費標準：應於當日托育前以現金繳交托育費用。

(一)臨托費：1 小時 200 元，中正區晚間臨托據點 1 小時 300 元，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

(二)延托或早托費：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30 分鐘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三)預約遲到：自預約時間起開始收費。

(四)逾時接回：自原預約服務結束時間後 10 分鐘起開始收費。

七、預約規定：

(一)預約服務：應於送托日前 1 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前完成預約；

中正區晚間臨托據點應於送托日前 3 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前完成預約。

(二)取消預約：應於送托日前 1 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前，至臺北市定點臨托服務網/會員中心/預約紀錄取消。

(三)預約次數：每一兒童每月預約北市定點臨托服務上限為 10 次。

(四)違規停權：被停權兒童不得預約任何單位的定點臨托服務，並自停權日起取消所有已預約紀錄。

1、未依規定時間取消預約累計滿 2 次，自次日起停權 60 日。

2、逾時超過 10 分鐘接回兒童累計滿 2 次，自次日起停權 30 日。

八、攜帶物品：臨托兒童熟悉之玩具或被單、尿片、溼紙巾。本服務不提供備餐服務，奶粉、副食品或點心請委託人自備，可協助加熱餐點或溫奶。

九、臨托注意事項：

(一)工作天指不含國定假日及休館日。

(二)委託人需與托育服務單位/托育人員簽訂臨托契約，如送托當日之委託人非兒童監護人，委託人需提出與兒童之關係說明，監護人需填寫委託書。

(三)兒童如有特殊疾病或體質，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並確認可提供服務，如有隱瞞或未如實告知，服務單位得拒絕服務。

(四)如有託藥需求：

- 1、委託人請填妥託藥單，連同當日藥物、藥袋及處方箋一起交給托育人員。
- 2、無託藥單或非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恕不在託藥範圍。
- 3、親子館定點臨托無託藥服務。